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

2、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也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